

#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文件

凤农林水发〔2026〕109号

##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 项目计划的通知

黄牛铺林场:

根据市林业局《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宝林发〔2026〕57号)精神,省林业局选定我县 1 个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项目予以支持(详见附件 1),现将项目计划下达给你场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项目计划为全年计划,实施单位为凤县黄牛铺林场。

二、按照财政部等 5 部委联合印发的《中央财政常态

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6〕10号）有关要求，县农林水局、财政局将密切配合，全面做好项目监督管理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。

三、黄牛铺林场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。提前批次下达的项目要按照《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进行清算，项目资金以本次下达为准。黄牛铺林场要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，于2026年6月15日前报市林业局审批。项目实施要严格实行招投标制、监理制、法人负责制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、建设规模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要进行全面自查，将自查结果上报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并申请检查验收，验收后形成竣工报告并报送审计。

四、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省、市林业局将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抽查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应用到今后资金安排计划中。

附件：1.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欠发达国家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计划表

2. 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

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

2026年5月20日



抄送：市林业局、县财政局

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20日印发

共印8份

附件1

##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任务）计划表

序号	项目主管单位	实施单位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	
			第一批已下达	本批拟下达	全年拟下达
1	凤县农业农村和 林业水利局	凤县黄牛铺林场	150	22	172

## 附件2-1

## 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			
项目实施单位	凤县黄牛铺林场		实施期限	2026年
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172	年底资金总额：	172
	其中：中央财政	172	其中：中央财政	172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
	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户外小型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，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，发展林下种养殖产业，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、建设森林康养、森林体验、自然教育等特色产业基地等，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。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外造林、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，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，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，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。		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，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、建设森林康养、森林体验、自然教育等特色产业基地等，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。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外造林、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，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，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，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产业发展任务建设亩均成本（元）	≤ 5000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数量（个）
	质量指标		巩固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
	时效指标		项目完成时限	2026年12月31日前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灵活就业机会（人）	≥ 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特色产业持续发挥效益年限（年）	≥ 3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 85	